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已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同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及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並於2010年8月9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之背景及詳情。

於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以訂立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業務關係之框架。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華大電子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ii)華大電子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

同日，華大電子與中電財務訂立華大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向華大電子提供存款服務。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華大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上限已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華大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由華大收購事項完成日起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出售其當時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出售本公司於桑菲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為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為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擴大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2010年7月1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集團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在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聘請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食堂服務。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屆滿時，如各訂約方願意，協議可自動重續三年。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就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本集團亦將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將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及模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並無向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要求本集團委任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獨家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提供者或原材料及模組供應方。本集團可聘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或自任何其他訂約方採購原材料及模組。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供應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乃按其型號及規格進行定價。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將不遜於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就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金額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2010年	截至2010年			截至2010年
	現有年度 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			5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 及封裝服務及購買 原材料及模組					
－華大電子應付 之服務費	421,140	375,198	343,041	208,064	131,842
銷售產品					
－華大電子應收之收費	43,200	46,886	43,265	34,557	23,072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於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自此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 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	422,000	366,000	392,000	207,000
銷售產品				
— 本集團應收之收費	68,000	86,000	106,000	68,000

附註：

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之年度上限包括(i)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及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及(ii)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9月初舉行。因此，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華大電子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過往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及模組之成本。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對比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於同時期所進行的同類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有所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銷量有顯著的增長，而預期該增長態勢於2010年下半年將會持續。

##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2010年7月1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財務服務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利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年期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多家財務機構之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得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標準利率後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頒佈之標準利率後計算。該利率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 財務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下列上限被訂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金額：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之基準
<b>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b>	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華大電子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未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華大電子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此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政策而釐定。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b>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b>	中電財務並未有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大電子。	並無現有上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金額於任何特定日期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此乃經參考本集團之預期資本及營運需求而釐定。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之最高金額(附註)。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之基準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金額發生。	並無現有上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人民幣2,000,000元	此乃經參考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 人民幣4,0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 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出售桑菲完成後，華大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已轉為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為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擴大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模組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是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因此，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利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電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
- (iv) 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利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

董事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概無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並於2010年8月9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華大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華大收購事項」	指	於2009年9月9日完成之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10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